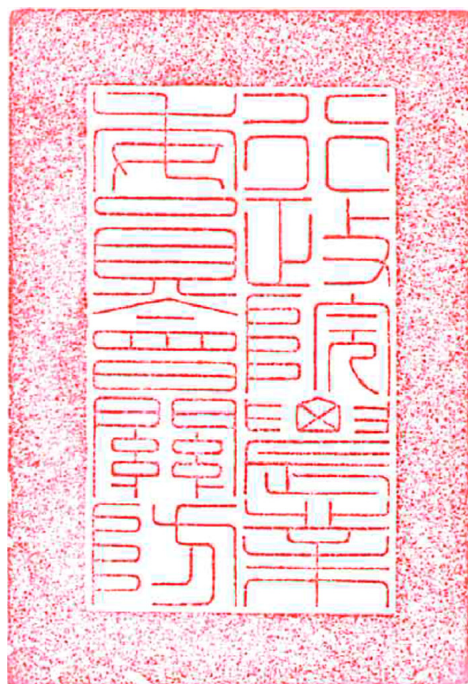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926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。

依據：糧食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

- 一、食用品種：臺稞2號、臺稞4號、臺稞8號、臺稞9號、臺稞14號、臺稞16號、桃園3號、臺農71號、臺中192號、臺南11號、臺南16號、高雄139號、高雄145號、高雄147號、臺東30號、臺東33號、臺農81號、臺南19號及臺中私10號等19種。
- 二、加工用品種：臺農糯73號、臺稞糯1號、臺稞糯3號、臺東糯31號、臺中私糯2號、臺中私17號、高雄私7號及臺南私18號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」及新增推薦之水稻品種「臺南19號」簡介及栽培管理注意事項乙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